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靖雯
電話：06-3901249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jinw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20218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181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十二、二十一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八及二十九點規定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規定可至本局網站—國小教育科—法令規章 (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>) 項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下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